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茲提述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權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作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考慮本公司與拉薩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風水隆」)就按代價人民幣319,000,000元收購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4,560,000 (100.00%)	0 (0.00%)	14,560,000 (100.00%)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該協議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該協議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14,560,000 (100.00%)	0 (0.00%)	14,560,000 (100.00%)

由於第1-2項普通決議案有超過二分之一的贊成票數，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數為1,233,144,000股，該等股份包含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風水隆由王女士(董事陳先生的配偶)擁有10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風水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王女士和她的聯繫人士包括陳先生，合共持有924,792,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8,352,000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1%)。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反對。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 僅供識別